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5年5月18日，三和機械與供應商確認一份訂單，據此，三和機械將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代價為11,689,536歐元(相當於約104,000,000港元)。

由於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本集團進行中的項目及潛在未來項目的業務所需，本集團決定根據訂單確認書購買設備。為支付代價，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為擴充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數目提供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刪除對各類機械及設備數量及組合的限制以增加靈活性。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潛在供應商購買設備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訂約方根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買方於2015年5月18日就向供應商購買設備確認一份訂單，代價為11,689,536歐元(相當於約104,000,000港元)。

訂單確認書

日期：2015年5月18日

訂約方：(1) 買方，三和機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機械及設備租賃

(2) 供應商，一名歐洲建築機械及設備製造商

設備：訂單確認書所訂明的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批量訂單

代價：合共11,689,536歐元(相當於約104,000,000港元)

付款條款：各項交付設備的議定價格將於各自交付前七日支付，預計將為2015年12月31日之前

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型設備的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購買須待 (i)妥善財務安排；及 (ii)於有需要時向(其中包括)聯交所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設備擬用於本集團所承造的建築項目。董事相信，購買設備將可提高本集團的建築產能及效率。

董事認為，訂單確認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購買設備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購買設備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所得款項淨額)及借貸撥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財務機構仍在商討就是項購買提供資金的借貸金額。儘管代價將以歐元支付，本公司因此可能面對外匯風險，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過往並無與供應商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90%或約87,300,000港元 - 向亞洲及／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或提供部分資金以擴充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數目，包括四台履帶吊機、四台液壓搖管機及四台反循環鑽機；及
- 約10%或約9,700,000港元 - 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戶口內。

基於本集團進行中的項目及潛在未來項目的業務所需，本集團決定根據訂單確認書購買設備。為支付代價，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為擴充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數目提供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刪除對各類機械及設備數量及組合的限制以增加靈活性。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建議用途如下：

約90%或約105,000,000港元 - 向亞洲及／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或提供部分資金以擴充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反循環鑽機及其他地基工程相關設備及附屬設備；及

約10%或約12,000,000港元 - 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可根據本集團的目前財務所需更佳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訂單確認書有關購買設備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訂單確認書所訂明的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批量訂單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訂單確認書」	指	買方就向供應商購買設備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的訂單確認書
「訂約方」	指	三和機械及供應商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供應商」	指	歐洲建築機械及設備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和機械」	指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5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歐元金額乃按1.00歐元兌8.88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